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9號

原告 石在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侑展

被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代表人 張岱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 律師

莊承融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法官 孫 奇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宋鑠瑾